**大祥区医疗和生育保险基金管理**

1. 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

 我区于1999年成立了专门的医疗保险工作机构（区医疗和生育保险基金管理站），隶属于区人社局设编4人，属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，2008年6月启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，人员增编6人，2010年6月启动了工伤保险增编1人，核编人数11人，现实有工作人员8人，临聘人员3人。

1. 我站主要负责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及离休伤残军人的基本医疗待遇支付，截至2015年年末，全区户籍人口323200人，其中农村人口115421人，城镇居民人口207779人.

二、2016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

1. 全年收入80.3万元

2016年收入决算80.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80.3万元

（二）全年基本支出80.3万元

1.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47.3万元，占总支出60%
2.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3.1万元，占总支出40%
3. 主要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中工资12.6万元，津贴补贴20.7万元，奖金5.6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3.3万元。